

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教育處

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址：花蓮市永安街 109 號

電話：(03) 8221012、0919923618

傳真：(03) 8233706

Email：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終身教育科

類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花女笙字第 10900000004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 109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實施要點」、「花蓮縣 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（含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）推薦實施要點」。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女童軍團圍查照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9 年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09 年 6 月 3 日舉辦「109 年花蓮縣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」活動時接受表揚。
- 三、推薦截止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活動組

理事長  陳耀笙

花府

109/03/06



1090042867